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2月16日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5日15:00至2016年12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1号楼307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张磊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550人，代表股份433,967,3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4279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股份413,421,1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3718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43人，代表股份20,546,1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0561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054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115%；反对 19,72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443%；弃权 1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25,221,729 股，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09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0503%；反对 19,72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1889%；弃权 1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09%。

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；

（1）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072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156%；反对 19,642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262%；弃权 2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25,221,729 股，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2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1205%；反对 19,642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8776%；弃权 2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19%。

（2）发行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067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145%；反对 19,698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391%；弃权 2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25,221,729 股，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21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1006%；反对 19,698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1005%；弃权 2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89%。

（3）配股基数、比例及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073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158%；反对 19,692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378%；弃权 2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25,221,729 股，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27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1236%；反对 19,692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0775%；弃权 2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89%。

（4）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073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158%；反对 19,692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378%；弃权 2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25,221,729 股，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27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1236%；反对 19,692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0775%；弃权 2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89%。

（5）配售对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044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092%；反对 19,693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381%；弃权 2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25,221,729 股，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99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0106%；反对 19,693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0830%；弃权 2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64%。

（6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041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085%；反对 19,669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325%；

弃权 2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25,221,729 股，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96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979%；反对 19,669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9863%；弃权 2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58%。

（7）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047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098%；反对 19,671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330%；弃权 2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25,221,729 股，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01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0201%；反对 19,671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9958%；弃权 2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41%。

（8）承销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044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092%；反对 19,666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317%；弃权 2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25,221,729 股，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99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0106%；反对 19,666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9736%；弃权 2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58%。

（9）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163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366%；反对 19,572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102%；弃权 2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

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25, 221, 729 股, 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, 417, 92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 4812%; 反对 19, 572, 80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 6029%; 弃权 231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9159%。

(10)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: 同意 414, 047, 2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 4098%; 反对 19, 662, 9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 5310%; 弃权 257,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592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25, 221, 729 股, 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, 301, 64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 0201%; 反对 19, 662, 98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 9605%; 弃权 257,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 0194%。

(11)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

表决结果: 同意 414, 047, 2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 4098%; 反对 19, 670, 9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 5328%; 弃权 249,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574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25, 221, 729 股, 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, 301, 64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 0201%; 反对 19, 670, 98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 9922%; 弃权 249,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9876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14, 041, 7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 4085%; 反对 19, 802, 0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 5630%; 弃权 123,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285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25, 221, 729 股, 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, 296, 14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20.9983%；反对 19,802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5120%；弃权 1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97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072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156%；反对 19,660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305%；弃权 23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25,221,729 股，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27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1213%；反对 19,660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9522%；弃权 23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66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067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145%；反对 19,676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340%；弃权 2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25,221,729 股，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22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1018%；反对 19,676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0128%；弃权 2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53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088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192%；反对 19,651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283%；弃权 2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25,221,729 股，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42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21.1827%；反对 19,651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9145%；弃权 2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28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091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200%；反对 19,635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246%；弃权 2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25,221,729 股，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45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1954%；反对 19,635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8515%；弃权 2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31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141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314%；反对 19,540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28%；弃权 2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25,221,729 股，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95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924%；反对 19,540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757%；弃权 2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2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143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321%；反对 19,537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21%；弃权 28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25,221,729 股，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98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4035%；反对 19,537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642%；

弃权 28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24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宇、甄晓华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